

顺应自然打造绿色宜居城市

程维嘉

少少的关键词。

其实,《规划》早在2015年审议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规划纲要》时就已谋篇布局。随着相关区域规划的陆续公布,首都功能核心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雄安新区“一核两翼”的格局就此展开,将带动整个京津冀地区的协同发展。各区域定位分工不同,但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古今辉映成为共同的规划建设理念,绿色已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底色。

除京津冀地区外,近年来,不少区域和城市的规划设计中,都将绿色生态理念作为指导思想纳入总体规划思路。通过城市总体规划的转型引领,实现城市、市发展方式的转型,已经成为新发展理念下未来城市建设的关键议题。

国内首个由省级行政主体共同编制的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日前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以

“世界级滨水人居文明典范”为总体发展愿景,打造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区、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创新、人文、生态三大理念为引领,计划在建筑、交通、工业、防灾抗灾等方面贯彻生态理念,打造有韧性的、宜居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之城。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草案)从生态网络、游憩网络、保护河涌等方面着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花园城。《成都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规划(2018-2035年)》设计出一个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新型公园城市形态。在湖北武汉2035年城市发展目标中,“更富魅力的国际滨水文化名城”和“更以人为本的宜居城市”成为其中两个分目标。

可以看到,更加突出生态文

明理念、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已经成为当前不少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生态城市建设已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生态宜居越来越成为衡量城市总体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比如,《规划》统筹考虑北京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着力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让优美自然生态和良好人居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首都政治中心功能。更加强调城市更新改善的可持续性,既注重保护古都风貌,也在保护中发展,将老城整体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统一起来,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焕发新的生机。林荫街巷、安宁交通、绿色出行、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健步悦骑等规划设计充分关照市民的绿色获得感,用人居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基本服务功能、培养居民绿色生活方式。

人们来到城市是为了生活,人们居住在城市是为了生活得

更好。规划作为发展的先导,正是在回答城市发展步入新的阶段、社会进步达到新的境界之后,要建设什么样的城市,城市怎么让人民生活更美好这一问题。而通过建设生态宜居城市,能够有效平衡GDP、幸福指数和可持续性三者之间的关系,消除传统工业化思维指导下城市建设和运营的诸多症结,将为城市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对于城市规划工作而言,2020年是一个关键节点,不少城市现行总体规划将实施届满,新一轮规划编制已经启动。在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之年,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热潮到来之时,希望每个城市都能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在顺应自然条件、注重生态文明、合理保护开发的前提下,更多以民生诉求为导向,通过规划建设绿色繁荣的新都市,打造绿色宜居城市。

环境热评

什么是一个大国首都该有的样子?古今辉映、礼乐交融的千年古都,舒朗庄重、蓝绿环抱的文化名城,功能融合、内外联动的宜居城市,和谐宁静、雅韵东方的人居画卷……历时3年编制,日前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字里行间中画了首都蓬勃发展的宏伟蓝图。

《规划》将优化首都政务环境、保护古都历史文化和改善人居环境三者有机统筹,三合一的城市更新模式有效平衡了保护与利用、减量与提质关系。生态宜居、环境优良成为其中必不

更好推动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监悟

生态环境部9月8日审议并原则通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第一个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是党中央、国

务院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职责,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

相较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领域监管作为部门整合后一项新职能,特别是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当前主要面临着制度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制定《暂行办法》,是贯彻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的具体要求。

制定《暂行办法》,是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具体举措,符合建立自然生态

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是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也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制定《暂行办法》,是对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的进一步丰富完善,同时,也为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从《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不难看出,其充分吸收了自然保护地监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绿盾”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已有的经

验做法。将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监管范围实行分级监管,构建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并且,将重点区域、流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热点问题等作为重要监管对象。

鉴于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出台,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也尚未完成,为了避免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出现真空,生态环境部起草《暂行办法》,是切实履行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职能的具体行动。同时,也为各级生态

环境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了工作依据。

下一步就是要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暂行办法》实施好、执行好,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举措落地见效。待《暂行办法》正式发布后,除了加强生态环境部宣传解读外,建议进行专项培训,让生态环境系统、社会各界全面了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积极引导社会监督。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重要地位。林业和草原部门是自然保护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是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通过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必将更好推动我国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推动碳普惠措施落地生根

◆杨维立

9月8日,第6届世界大城市交通发展论坛在本届服贸会上举办。北京市交通委介绍,北京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MaaS平台)将推出绿色出行碳普惠激励措施,市民绿色出行后,可通过高德、百度等平台进行碳普惠激励,获得一卡通充值码等奖品。

交通运输部等12个部门和单位曾联合制定《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要求到2022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这对于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轻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在推动绿色出行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地方仍存在绿色出行环境不足、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不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有待增强等问题,亟待予以解决。

北京坚持首善标准,积极构建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倾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推进绿道、公共自行车等慢行系统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果。如北京公共车辆规模、线路数量和客运量均居世界各大城市前列,全市地面公共交通比例达到22%,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同时,制定实施《城市慢行交通品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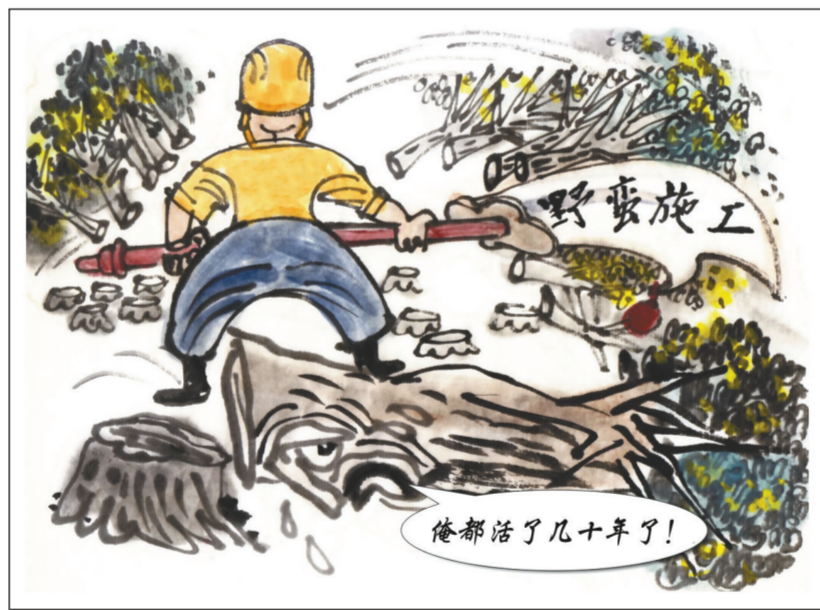
工作方案》,去年建成了国内首条通勤自行车专用路——北京昌平回龙观至海淀上地软件园自行车专用路,今年又开展东拓、南展、西延工程。种种努力,皆为为市民群众绿色出行创造良好条件。

此次MaaS平台又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实现了覆盖公交、地铁、自行车、步行全绿色出行方式的低碳出行碳普惠模式,让绿色出行的好处看得见、摸得着。个人账户中的碳能量既可用于植树、修桥等公益性活动,也可在相关APP内兑换一卡通充值码、公共交通优惠券、购物代金券等,这有利于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更重要的是,能让人们真切地感受到碳能量的存在,重视碳能量的积累,培养大家自觉参与绿色出行的习惯。

个人绿色出行的作用是有限的,但通过成千上万人的共同行动,可以汇聚成磅礴的绿色力量,日积月累,就可取得水滴石穿、绳锯木断之效。

据介绍,推行低碳出行碳普惠模式后,通过一段时间的培养,预计可以引导用户从自驾转为公共交通出行的转化率为5%,即20万人次/日。这会带来怎样的效果?有业内人士算了一笔账,假如一辆汽车百公里耗油量在10升左右,停开一天,按少跑10公里路程计算,那么一天节约的碳排放量就相当于多种了5.4棵树。由此推算开去,由碳普惠形成的正向激励效应,可以在控制碳排放增长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希望绿色出行碳普惠这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根,并拓展到居民节俭节水、绿色消费等领域,推行到更多的城市里,在更大范围内营造人人参与低碳生活的良好氛围,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美好。



眼下正是四川省成都市丹桂飘香的季节,然而,9月7日早上,有市民发现,青羊区桂花巷两边的桂花树竟一夜之间全被砍光了。

目前,针对施工单位擅自野蛮砍伐一事,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及时制止并进行现场勘验,青羊区执法局已立案调查并将根据调查情况严肃处理。

王成喜制图

从一份炸鸡排的前世今生说起

◆谷里

如今,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人们“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的意识却不断弱化,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须知节俭即减排,浪费资源就会加重污染,浪费资源就会加重污染。毫无疑问,制止餐饮浪费,就是爱护生态环境。

今年审议通过的《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可以说,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一举一动都与生态环境息息相关。为了有更直观的体会,笔者想从一份炸鸡排的前世今生说起。

从蛋到鸡,孵化离不开相对恒定的温度,温控要耗电,能源消耗不可避免带来环境影响。鸡生长需要饲料,其种植生产所需化肥农药会带来农业污染,加工运输会带来工业污染。富含抗生素、粪便、宰杀产生的废弃物污染时常引发社会关注。肉鸡加工、运输、烹饪的

各环节都有排污行为,鸡排烹饪带来的油烟扰民也是群众投诉热点。外卖小哥要把鸡排送到消费者手上,还需要包装纸盒和塑料袋,包装物在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都会增加生态环境负担。你喜欢黑椒鸡排,他喜欢孜然鸡排,黑椒、孜然这些调味品的前世今生也会涉及不少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不算不知道,一份小小的炸鸡排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引出成百上千个排污节点。

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如果一块鸡排吃两口就丢入垃圾桶,表面看只是浪费了食物,但实际上更大的影响是无法看到的。比如,它前前后后直接或间接消耗的资源能源,它带来的大大小小污染排放等。总之,餐饮浪费不止于一饭一蔬,浪费的更是资源能源,带来的是原本可以避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唐朝诗人李商隐语,一语道破勤俭兴国、奢靡误国的道理。时代在变,但无论古今,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

美德不能忘、不可丢。我国现行法律处处体现着提倡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农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也都体现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

但是,目前法律体系中还缺乏制止餐饮浪费的专门法律,各级各部门对餐饮浪费的监管仍不到位。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重视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不断建立和完善好用管用的长效机制。同时,在家庭、学校、社会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氛围,通过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全体公民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制止餐饮浪费,就是爱护生态环境。烧饭做菜适量勿过,剩菜剩饭打包带走,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这就是我们对生态环境力所能及的呵护。光盘、净碗,人人参与,人人行动,这是对食物的尊重,是对劳动者的尊重,也是对生态环境的尊重。

政策解读

◆李金惠

塑料污染已成为全球范围内最值得重视的环境问题之一。《科学进展》杂志2017年的一项研究称,截至2017年中期,全球已生产了83亿吨塑料;截至2015年,已生产约63亿吨塑料废物,其中约9%已被回收,12%被焚烧,79%累积在垃圾填埋场或自然环境中。

由此引发的海洋垃圾污染也同样严重。2016年12月第13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发布的全球海洋垃圾污染研究报告显示,由于人类每年都往海洋中倾倒数吨购物袋、渔网和其他塑料废物,目前塑料废物已经占据海洋垃圾的3/4,被塑料废物污染的海洋已经使接近400种海洋生物面临着生存危机。2020年7月发表在皇家学会《生物学快报》上的一项新研究显示,研究团队在南极土壤中的弹尾虫体内发现了微量聚苯乙烯碎片,证实微塑料已经到达地球上最偏远地区的陆地食物链。

全球面临的塑料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塑料污染

海洋垃圾和塑料废物污染问题是近年来国际组织和会议中的重要议题。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高度重视海洋塑料废物和微塑料问题,其作为全球环境问题的最高决策机制,主要商讨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议题并作出决策。

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四届会议中均针对塑料废物和海洋微塑料形成会议决议。从第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中强调塑料制品污染预防原则的重要性,到第三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鼓励减少不必要的塑料制品生产和使用,国际社会对塑料废物,特别是海洋微塑料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在2019年3月举办的第四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各国审议并通过关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治理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两项直接针对塑料废物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国际社会在塑料废物问题上逐步采取切实行动、推动全球性合作的决心,也为各国进一步开展塑料废物治理指明了方向。

另外,其他多边组织和框架也对塑料污染给予高度重视。例如,2015年,在德国召开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峰会(G7 Summit)的共同声明中提及了塑料废物问题,提出尽可能减少塑料废物的排放,并探讨了开展回收的必要性。2019年12月,亚太经合组织(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会议提出了“蓝色市民”倡议,号召每位市民要崇尚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自觉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进而减轻海洋垃圾及塑料污染。

巴塞尔公约塑料废物修正案获通过,全球防治塑料废物污染框架建立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是关于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最全面的国际环境协定,目前共有包括我国在内的187个缔约国,具有全球普适性。公约总体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不利影响。

2019年5月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巴塞尔公约塑料废物修正案,将不可回收和受污染的塑料废物列入公约受控范围。缔约国应对其采取源头减量、环境无害化管理、越境转移控制等措施。同时,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在巴塞尔公约下进一步采取行动应对塑料废物》,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塑料废物提出了全球性的管理方案,包括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和绿色生产、塑料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和环境无害化管理等各方面。《巴塞尔公约》的相关决议使全球塑料废物管控进入了实操阶段,全球防治塑料废物污染框架基本建立。

“限塑”逐渐成为全球共识,各国纷纷制定出台禁限令

除国际组织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也制定并颁布了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如2017年,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昆士兰减少废物和回收修正案,规定除了在运输易腐食物中使用的薄膜袋之外,禁止零售商分发塑料袋。2018年6月初,继全面禁止塑料袋后,肯尼亚政府宣布将在2020年6月5日前,在指定“保护区域”对所有一次性塑料制品实施禁令。

2018年10月,英国提出将于2020年4月开始实施对那些制造

或进口可再生材料含量低于30%的塑料包装者征收新税的措施。

2020年1月1日,法国通过《能源转型促进绿色增长法》的禁塑部分法令。新法案对禁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减轻塑料污染等提出了量化目标,对全面禁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划了路线图。

2020年3月11日,欧盟委员会通过新版《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将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将塑料作为7个关键领域之一,对包装、建筑材料和车辆等关键产品的塑料回收含量和废物减少措施制定强制性要求。

2020年6月30日,韩国环境署发布塑料限制新令,规定从6月30日起实行对废塑料(PET、PE、PP、PS)的进口限制。日本开始实施有偿提供塑料袋的规定,要求所有零售商店在提供塑料袋时都须收费,塑料袋的价格由商家自行决定。

跟随国际塑料污染治理步伐,我国“限塑令”政策升级

从2007年我国提出“限塑令”,到2017年提出“禁止洋垃圾入境”,我国持续关注塑料污染问题。跟随国际加快治理塑料污染的步伐,2020年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升级版“限塑令”。不仅摆脱了以往“价格杠杆”的依赖,而且覆盖范围更大、可操作性更强。不同于以往仅对个别环节和个别领域做出规定,《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基本涵盖了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全过程和各环节,体现出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有利于建立形成治理塑料污染的长效机制。

与全球塑料污染治理关注点类似,《意见》同样遵循3R原则,旨在从源头减量、回收以及循环3条路线解决塑料制品污染相关问题,即禁限路线、回收路线与替代路线。在禁限路线中,《意见》提出了禁限的范围,逐步推进源头减量化的目标,分地区分步骤开展禁限工作。在回收路线中,《意见》强调要通过规范回收、循环再利用和在重点领域投放回收设施实现塑料污染治理。在替代路线中,《意见》提出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相关措施。

与此同时,财税、标准、科技等多方面配套措施也将进一步细化和出台,形成全民参与、上下联动的塑料污染治理体系。在全球治理塑料污染治理的浪潮中,前浪未远,后浪已至,解决塑料污染问题,需要全球携手共同应对。

作者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执行主任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系列谈⑤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全球携手正当时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